**「金門老店」LOGO 徵選活動**

# 一、 活動宗旨

老店代表的是一個城市的名片，今年度(109)縣府建設處透過發掘具有文化特色與發展觀光潛力的的餐飲老店、美食伴手禮老店及烘焙糕餅老店，協助其空間優化、形象改善及應用科技導入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增進新客源，並透過故事化包裝提升整體品牌能見度和附加價值，藉由金門老店LOGO徵選活動，引起大家對於老店的關注與嚮往。

透過本次活動，希冀藉由參賽者所設計符合金門老店的標誌(LOGO)，共同喚起大家對於老店的記憶與特色，重視老店帶給地方經營的標誌。

# 二、 參選資格

(一)不限年齡、國籍，凡有興趣之人士，均可參加。

(二)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 三、 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四、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五、 活動期間

(一)徵選期間：即日起至 109年10月30日。

(二)評審時間：109年11月15日至109年11月30日之間。

(三)得獎公告：公布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官網及金門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官網。

**六、 活動獎項(比賽作品若未達標準，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一)優等 1 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佳作 2 名：每人新臺幣貳千元整。

 ※(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七、 收件方式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月 30 日截止收件。

(二)收件方式：檢附相關附件，限採掛號郵寄方式送件。

(三)掛號郵寄至 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金門老店」LOGO 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八、 評審辦法**

(一)評審方式：

1. 初審：

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相關單位及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初審，挑選出至少 10 件作品進入複審階段。

1. 複審：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參賽作品之評比。
	1. 評審作業：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審。
	2. 評比標準：以「設計理念 40％、創意及整體造型 30

％、美感或美觀性 30％」為原則。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均歸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

1.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 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4. 其他違反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

# 九、 作品規格

投稿作品需檢附：

1.紙本報名表 1 份（附表一）

2.標誌(LOGO)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1 份（附表二）

3.切結書 1 份（附表三）

4.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 份（附表四）

5.資料光碟 1 份（含附表一、附表二及圖稿設計電子檔）。

(一)電子圖稿設計：參選作品請一律以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圖檔請提供下列格式：

1. 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例如：張大華LOGO.ai、張大華

LOGO.jpg）存檔為CMYK模式之ai檔案格式。

1. 並另存檔為jpg檔案格式，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

(二)紙本圖稿設計：以彩色稿為限，手工或列印不拘，圖幅勿小於20

公分，一併彩色列印並裱貼於A4尺寸厚紙板上。

(三)資料光碟：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名稱，並內含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

1. 報名表
2. 標誌(LOGO)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3. 圖稿設計電子檔（請提供ai檔及jpg檔二種檔案格式）

(四)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 十、 得獎公布

評審結果將公布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官網」及「金門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官網」，並另以電話及E-mail 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一、 參加徵選活動須知及配合事項

(一)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 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二)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惟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四)若入圍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五)所有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

(六)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相關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

(七)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步、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八)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十二、其他須知事項

(一)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辦法之一部分。

(二)本辦法規定文字之解釋，以本府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 十三、 聯絡方式

相關事宜請洽電話：(02)2391-1368分機8429 陳先生